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四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職級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院聘教師應先經院教評會初聘小組初審通過，小組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及院長敦聘之校內外教育相關跨領域學術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人共同組成，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惟為延攬頂尖人才，具國際聲望或獲國際或國家級學術獎項者免初審程序，由院長邀聘後逕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本細則辦理相關程序。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